

## 《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 2009 年 3 月 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跟進 200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闡釋當局對委員會所提問題的回應。

### 《條例草案》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1)條

2.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四條條例<sup>1</sup>。這四條條例，均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後，這四條條例會明文訂明適用於特區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1)條<sup>2</sup>，這四條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便得到明確肯定。這次修訂建議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1)條的關連，亦在於此。

### 「中央駐港機構」一詞與《釋義及通則條例》下「國家」的定義

3.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注意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1)條所用的字眼為「國家」，而《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則採用「中央駐港機構」一詞，並提問後者採用「中央駐港機構」一詞是否過於狹窄。

---

<sup>1</sup> 這四條條例分別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sup>2</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除非某條法例明文規定或以必然含意顯示有此意圖，否則有關法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這項原則在若干其他普通法地區也有採用，包括英國和新西蘭。根據《基本法》，香港仍是一個普通法地區，上述原則因而亦繼續適用。

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5.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只有三個，亦即「中央駐港機構」一詞所涵蓋的三個機構，分別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這三個機構都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的「國家」的定義。所以，《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把四條條例明文訂明的適用範圍，由特區政府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

6. 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機構只有上文第5段所述的三個機構，現時亦沒有任何計劃在特區設立其他機構。故此，《條例草案》對四條條例的建議修訂，已經足夠處理當前的情況。

### 其他事宜

7.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內地人員在香港執法的情況。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方面的合作，不論在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都按照國際刑警組織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合作期間，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

### 總結

8. 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採用「中央駐港機構」一詞是恰當的，亦能反映有關條例的政策原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3月